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（七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兒童及少年保護組、成人保護組、性侵害保護扶助組及專線及調查組組長由社會工作督導兼任，暴力防治組、醫療扶助組及教育輔導組組長分別由警察局、衛生局、教育局派員兼任。
社會工作督導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高級社會工作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社會工作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組　　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（三）	暴力防治組、醫療扶助組及教育輔導組組員分別由警察局、衛生局、教育局派員兼任。
助　理　員		委　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辦　事　員		委　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　　記		委　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　任	薦　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　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　任	薦　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合　　計				八十六（十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